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程毓芬

電話：02-89956052

電子信箱：A7400036@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0605236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貴部代廠商詢問業者建立第三方媒合平台，由照顧服務員與失能或輕度失能的需求方在平台中自行配對、媒合，是否涉及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範疇而應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12月4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660號函及續依本部106年12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060523080號函辦理。
- 二、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第35條第1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之就業服務業務為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接受委任招募員工及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等。第6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3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本法所定之就業服務係就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

所提供之服務予以規範。案內所提媒合平台倘有促使勞雇雙方簽訂聘僱契約實務者，且該媒合平台涉有從事本法第35條第1項所定職業介紹、人力仲介等就業服務業務範疇或雇主與求職人須透過該平台始得聯繫，則應依本法第34條規定，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四、另，該媒合平台若僅係刊登求職求才廣告、彙整求職求才資料並提供就業資訊，而未有辦理本法第35條第1項所定就業服務範疇之事項，基於促進就業資訊暢達之考量，尚無需申請許可。

五、所詢媒合平台提供之服務型態有無本法之適用，應依上開說明，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

正本：經濟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